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山产业拓展走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廣東金橋百信律師事務所 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16號高德置地冬廣場G座24樓 郵編: 510623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電話: 020-8333 8668 傳真: 020-8333 8088 網址: www.gdjbx.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1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1
五、结论意见	12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邮编P.C: 510623
24/F, Tower G, GTLand Plaza, 16 East Zhujiang Road, Guangzhou, 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q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山产业拓展走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粤金桥非字第2884号

致：中山市财政局翠亨新区分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陈苏律师、李冬莹律师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山产业拓展走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6 年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 65,000.00 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山产业拓展走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山产业拓展走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简称	定义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山产业拓展走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

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山产业拓展走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根据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3148976159
宗旨和范围	负责财政投资工程项目的立项、设计、招投标、跟踪管理、竣工验收和移交管养；参与财政投资工程项目的征地、拆迁，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财政投资工程项目合同的审核、签订和管理；工程项目结算的送审、审核和跟踪；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风景名胜、人防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马鞍岛经三路翠亨新区规划馆
法定代表人	伍建华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一类
开办资金	196.3 万元
举办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

登记管理机关	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本所认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山产业拓展走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365,827.2755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翠亨快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33589.2051 万元。 2. 南朗横门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总投资 40963.48 万元。 3. 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延长段项目，项目总投资 151867.4804 万元。 4. 翠亨新区客运港联检大楼周边公建配套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26177.43 万元。 5. 翠亨新区启明路（未来大道至东汇路段）道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9793.63 万元。 6. 翠亨新区五桂路（和信路至和清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34007.46 万元。 7. 翠亨新区茅龙水道桥梁工程（一元路桥梁），项目总投资 30280.80 万元。 8. 翠亨新区西晴路（和信路至崇义街段）道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2894.04 万元。 9.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澜街道路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2052.47 万元。 10. 和耀路电缆隧道工程，项目总投资 27909.38 万元。 11. 翠亨新区马鞍岛西二围、西三围市政污水收集工程，项目总投资 765.85 万元。 12. 南朗街道翠亨翠平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2811.51 万元。

	13. 翠亨新区香山大道外电工程，项目总投资 2714.54 万元。
--	------------------------------------

根据《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XX期）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山产业拓展走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投报告》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山产业拓展走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含了13个子项目，上述13个子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获批情况	项目情况概述
1	翠亨快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翠亨新区产业发展局关于翠亨快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翠亨投审〔2022〕9号）。 2.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中发改翠亨投审〔2022〕14号）。 	对翠亨快线沿线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结构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进行提升改造，起点为翠亨快线隧道口西侧，终点为翠亨快线与兴湾路交汇处。包含翠亨快线沿线道路及附属工程改造、沿线边坡景观提升以及翠亨快线桥下道路（榄横路）及附属工程改造。项目总投资33589.2051万元。
2	南朗横门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翠亨新区产业发展局关于南朗横门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翠亨投审〔2022〕6号）。 2.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中发改翠亨投审〔2022〕15号）。 	本项目扩容规模为7万立方米/日，采用预处理+多级AO+矩形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工艺，出水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全自动板框机械深度脱水的工艺。项目总投资为40963.48万元。
3	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延长段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翠亨新区产业发展局关于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延长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翠亨投审〔2022〕17号）。 2.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中发改翠亨投审〔2022〕21号）。 	本工程起于兰溪河南岸，沿大陆海岸线经燕石围、将军下围、敏捷温泉海岸酒店，并沿虎池围向西与规划民朗快线相交，终点接顺海湾二路，长度约5.8公里，其中兰溪河南岸至民朗快线段设计速度60km/h，红线宽度采用50m，民朗快线至海湾二路长平路段设计速度50km/h，红线宽度为36m。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

			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海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水闸工程、管线迁改（含电力）及其他附属市政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51867.4804万元。
4	翠亨新区客运港联检大楼周边公建配套工程项目	1.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翠亨新区产业发展局关于翠亨新区客运港联检大楼周边公建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翠亨投审〔2022〕19号）。	本项目用地面积37599.44平方米，建筑面积20411.13平方米（其中地下公交枢纽站面积15278.3平方米，地下出租车场面积4807.67平方米，疏散楼梯面积325.16平方米）、道路面积8999.89平方米、人行广场面积28274.39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公交枢纽站、出租车场站、内部道路、人行广场和室外配套排水、照明、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6177.43万元。
5	翠亨新区启明路（未来大道至东汇路段）道路工程	1.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翠亨新区产业发展局关于翠亨新区启明路（未来大道至东汇路段）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翠亨投审〔2023〕27号）。	翠亨新区启明路（未来大道至东汇路段）道路工程位于翠亨新区起步区东南部。道路西起未来大道，路线向东与规划扬帆路平面交叉，终点接现状东汇路，总长0.598千米。启明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标准段红线宽度36米，设计速度40千米/小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9793.63万元。
6	翠亨新区五桂路（和信路至和清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1.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翠亨新区产业发展局关于翠亨新区五桂路（和信路至和清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翠亨投审〔2023〕24号）。	翠亨新区五桂路（和信路至和清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北起和信路，南止和清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规划宽度42米，建设里程为1.53公里。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工程，人行慢行系统及其他市政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34007.46万元。
7	翠亨新区茅龙水道桥梁工程（一元路桥梁）	1.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翠亨新区产业发展局关于翠亨新区茅龙水道桥梁工程（一元路桥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翠亨投审〔2023〕29号）。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是跨越茅龙水道桥梁及衔接段市政道路工程。一元路桥梁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60km/h。拟新建一元路跨茅龙水道桥梁为一座（35m+100m+35m）双塔斜拉桥。设计范围西侧对接一元路，东侧至未来大道，起讫桩号为Y1+860~Y2+278.198，路线全长418.2m。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0280.80万元。
8	翠亨新区西晴路（和信路至崇义街段）道路工程	1.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翠亨新区产业发展局关于翠亨新区西晴路（和信路至崇义街段）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翠亨投审〔2024〕2号）。	翠亨新区西晴路（和信路至崇义街段）道路工程项目包括新建道路和现状道路接顺改造两部分建设内容。新建道路起于和信路，止于崇义街，长约440米，规划宽度20米，为南北走向城市支路，占地面积约10635.13平方米，道路设计时速为20公里/小时。项目需对西晴路、和信路现状道路进行接顺改造，接顺改造部分面积约6086.54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软基处理、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894.04万元。
9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澜街道路工程项目	1.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翠亨新区产业发展局关于翠亨新区起步区翠澜街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翠亨投审〔2022〕8号）。 2.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中发改翠亨投审〔2023〕5号）。	本项目东起清澜街，西至中准道，道路长度约为471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052.47万元。
10	和耀路电缆隧道工程	1.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翠亨新区产业发展局关于和耀路电缆隧道工程	沿和耀路的路中绿化带下方新建电缆隧道；新建电缆隧道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翠亨投审〔2024〕3号）。	长约1.225千米，本次设计范围（建设内容）包含电缆隧道工作井及区间主体结构工程，隧道内配套动力配电、照明、接地、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报警、综合监控、通信系统、电缆支架、电源等附属配套设施，不含敷设在隧道内的高压电力电缆。项目总投资27909.38万元。
11	翠亨新区马鞍岛西二围、西三围市政污水收集工程	1.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中发改翠亨投审〔2024〕11号）。	新建兴湾路与西湾路交叉口泵站1座（1.5万吨/日）；新建西湾路与和信路交叉口泵站（2万吨/日）；新建西湾路DN500~DN600污水管约1293米；新建和运路DN500污水管约66米；新建和信路DN500~DN600污水管约60米；新建兴洋路路口DN400污水管约66米等；及其相关的土建工程、电力工程等配套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765.85万元。
12	南朗街道翠亨翠平路道路建设工程	1.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翠亨新区产业发展局关于南朗街道翠亨翠平路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翠亨投审〔2025〕1号）。 2.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中发改翠亨投审〔2025〕12号）。	南朗街道翠亨翠平路道路建设工程为规划东西向27米双向4车道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支路，起点位于海畔山小区南侧，终点接G228国道，次干道长度约400米，支路部分为规划十一路交叉口约63米，建设总长约463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电力通信及其他市政附属设施等工程。项目总投资2811.51万元。
13	翠亨新区香山大道外电工程	1. 本项目已取得《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中发改翠亨投审〔2024〕8号）。	根据香山大道隧道水泵房及道路照明用电需求，拟在香山大道以和信路为分界，分别建设2回10kv电缆线路。横门路至和信路长度约2×2.2公里，和信路至宁静路长度约2×6公里，其中以仁爱路分界，北向为第一标段，南向为第二标段，本项目

			为第一标段估算工程量。项目线路投资估算为2776.55万元，建设内容以高压电缆、箱变设备的安装及土建为主，涉及第一标段部分低压电缆安装。项目总投资2714.54万元。
--	--	--	---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由13个子项目组成，子项目均已取得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在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对本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债券项目，预期经营结余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本债券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193927621）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420000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政策规范和审批核准程序、技术经济、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管理、经济社会影响和安全卫生。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由13个子项目组成，子项目均已取得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山产业拓展走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 苏
陈 苏

李冬莹
李冬莹

2026 年 9 月 14 日